



Section 504

Prior Written Notice

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日期 _____

学校 _____

尊敬的 _____,

当学区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儿童的鉴定、评估或教育安置，或者决定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(FAPE)时，费郡公立学校必须向家长提供书面通知。

在 _____ 的 _____ 会议期间，费郡公立学校 (FCPS)

建议 或 拒绝了 (勾选一项) 以下行动:

费郡公立学校提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原因:

描述费郡公立学校所考虑过的其他选项以及这些选项被拒绝的原因:

描述费郡公立学校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、测试、记录或报告:

费郡公立学校提供学生学习档案的条件为，信息接受人须同意，除非得到学生家长或者有资格学生的书面同意，否则不可向任何他方提供这些信息。



Prior Written Notice

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日期 _____

学校 _____

描述与费郡公立学校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其他因素：

[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describing factors related to the proposal or denial.]

残障儿童的父母受到程序保障措施的保护，包括有权对本通知中所述的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提出上诉。我们已经向您提供过一份1973年《康复法案》第 504 条款程序保障措施的副本。此文件的额外副本可在您孩子的学校或在线获得 <https://www.fcps.edu/academics/academic-overview/special-education-instruction/special-education-procedural-support/Section-504-information>。如果您对这些保障措施的规定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，请致电 571-423-4470 联系正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。

诚挚的，

抄送：学生学习档案，

_____, _____
_____, _____
_____, _____

费郡公立学校提供学生学习档案的条件为，信息接受人须同意，除非得到学生家长或者有资格学生的书面同意，否则不可向任何他方提供这些信息。